附件2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和清真标志牌申领 | 行政许可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2006年[山西省](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1%B1%E8%A5%BF%E7%9C%81/36526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ome/user/Documents\\x/_blank)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除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负责人中有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二）屠宰禽畜的，屠宰人员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并且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社会团体出具的证明；  （三）在原料采购、主要制作、仓库保管、食品押运等岗位上，配备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四）有专用的清真食品运输车辆、计量器具、检验工具、储藏器具和销售场地；  （五）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的，有专用的生产场区。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其从业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应当占适当比例。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其业主应当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屠宰、采购、制作、保管等生产经营环节应当符合清真饮食习惯。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分别按照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条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2年。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未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的，不得生产经营清真食品，不得在招牌、食品包装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的符号。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由省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监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不得收取费用。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2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3 |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4 | 县级宗教团体设立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2005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 成立全省性宗教团体和天主教教区，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成立其他区域性宗教团体，应当向所在地相应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5 |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6 |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宗教院校，以及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7 |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第二款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8 | 对擅自组织穆斯林到国外朝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第三款 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9 | 对未经省、设区的市宗教局批准举办超过宗教活动场所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2005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一条：未经省、设区的市宗教局批准举办超过宗教活动场所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10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11 | 对在未经登记和指定的 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宗教活动的；在非宗教活动场所设置宗教设施的、销售或者散发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2005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在未经登记和指定的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宗教活动的；  （二）在非宗教活动场所设置宗教设施的；  （三）在非宗教活动场所销售或者散发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12 |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13 |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第二款 大型宗教活动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依照有关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现场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其登记。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14 | 对重建、改建、扩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未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2005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重建、改建、扩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未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涉及土地、文物、房屋等行政管理事项，未经土地、文物、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批准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15 |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强迫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或者向其摊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第一款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献，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2005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强迫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或者向其摊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16 | 对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 营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违反清真食品监督管理规定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2006年[山西省](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1%B1%E8%A5%BF%E7%9C%81/36526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ome/user/Documents\\x/_blank)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除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负责人中有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二）屠宰禽畜的，屠宰人员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并且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社会团体出具的证明；  （三）在原料采购、主要制作、仓库保管、食品押运等岗位上，配备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四）有专用的清真食品运输车辆、计量器具、检验工具、储藏器具和销售场地；  （五）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的，有专用的生产场区。  第二十条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收缴清真标志牌。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17 | 对未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在招牌、食品包装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的符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2006年[山西省](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1%B1%E8%A5%BF%E7%9C%81/36526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ome/user/Documents\\x/_blank)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第一款 未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的，不得生产经营清真食品，不得在招牌、食品包装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的符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18 | 对违反清真食品专区或者专柜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2006年[山西省](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1%B1%E8%A5%BF%E7%9C%81/36526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ome/user/Documents\\x/_blank)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乡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销售清真食品的，应当设清真食品专区或者专柜，并与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隔离。   清真食品专区、专柜的工作人员，不得与经营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的工作人员混岗。   清真食品专区、专柜的工作人员，不得与经营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的工作人员混岗。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19 | 对在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禁忌和传统习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2006年[山西省](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1%B1%E8%A5%BF%E7%9C%81/36526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ome/user/Documents\\x/_blank)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清真食品的名称、标识、标签、说明书和包装上不得出现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内容。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将清真食品的名称、标识、标签、说明书和包装上的字样、图像、图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禁止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用于包装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  第十八条 生产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屠宰用于加工、制作清真食品的禽畜时，应当按照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传统习俗进行。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收缴清真标志牌。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20 |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初审转 | 其他事项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21 | 重建、改建、扩建寺观教堂初审转报 | 其他事项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2005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十四条 重建、改建、扩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应当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向上一级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上一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同意的，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涉及土地、文物、房屋等行政管理事项的，依法申请土地、文物、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审批。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22 | 成立宗教团体初审 | 其他事项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2005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 第一款 成立全省性宗教团体和天主教教区，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成立其他区域性宗教团体，应当向所在地相应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第九条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成立全省性宗教团体、天主教教区或者其他区域性宗教团体申请之日起20日内予以审查。  经审查同意后，申请人持相关证明向相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登记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登记情况告知审查机关，由审查机关向上一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经审查不同意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23 | 县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或注销备案 | 其他事项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2005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由宗教团体认定和取消，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认定并经备案后，由宗教团体发给相应的证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认定和取消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规定。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24 |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注销备案 | 其他事项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1月8日经国家宗教事务局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该场所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该场所管理组织作出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决定的情况说明；  （二）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出具的书面意见。  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同时担任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或者财务管理机构负责人的，该场所还应当提交离任财务审查情况的报告。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25 |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初审转报 | 其他事项 |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1月8日经国家宗教事务局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确有需要的，可以兼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  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市、区、旗）宗教团体同意，由该场所将兼任情况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兼任的，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还应当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现任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26 |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审核 | 其他事项 |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1月8日经国家宗教事务局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确有需要的，可以兼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  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市、区、旗）宗教团体同意，由该场所将兼任情况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兼任的，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还应当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现任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注：1.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X的行政处罚(强制......)”

2.事项类型：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 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

3.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均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

4.涉企执法事项需在备注中体现。